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议，选举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继续出任本公司监事，任期均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简历

张明起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办主任、组织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0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自 2009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2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 2014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张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宝兰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日科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吴女士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均没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过去三年内也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将不会收取任何监事薪酬。

关系

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管理层股东、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并无在本公司股份（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拥有任何权益。

需提请股东注意事项

有关委任张明起先生和吴宝兰女士为监事一事，概无任何须披露的资料或其涉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项下的任何规定须披露的任何事宜，也没有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